

主權。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家暴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12)

陳委員就家暴防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家庭暴力防治法」賦予警察人員對於現行犯或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者，得以逮捕或拘提之權力，且對違反保護令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復查本(101)年 5 月 16 日司法院會銜行政院送請貴院審議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已將犯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納入得以預防性羈押之範圍。
- 二、為防範家庭暴力案件之攀升與惡化，內政部除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督促各地方政府強化一線人員危險評估能力外，同時針對被害人危險評估結果擬定適當安全行動策略，加強網絡整合協調及建立跨域分工合作；持續推動加強防治大眾宣導，深化性別平權意識；強化責任通報機制，暢通民眾舉報管道，提供 24 小時保護服務；健全危機處理，落實被害人安全計畫及加害人處遇工作，提供被害人多元化保護扶助服務之家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又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遇有暴行、鬥毆之情事，仍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規定妥處。
- 三、法務部對於家庭暴力案件向極重視，除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是類案件應審酌案情需要，主動偵辦外，並多次函請所屬檢察機關督促檢察官，於偵辦家庭暴力案件認無羈押加害人之必要而諭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應即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被害人及被告所在暨移案之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及其地方政府警察局，並應審酌一切情狀附條件命加害人遵守；又該部亦多次參與內政部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修法會議，提供意見，以加強保障被害人。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少子化後學校面臨被迫減班、併校或廢校造成超額教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77)

黃委員昭順就少子化後學校面臨被迫減班、併校或廢校造成超額教師問題所提質詢建議，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提高教師員額編制與降低班級人數之建議說明如下：
 - (一)本部自 96 學年度推動之「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已逐年調降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至 104 學年度國小一至六年級皆為每班 29 人。100 學年度國小實際平均班級人數已降至 25.12 人，在生師比方面，100 學年度國小生師比更已降至 14.79。目前推動之

調降班級學生人數與降低生師比，皆已有明顯成果。本部將視課稅配套措施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方案增聘專任教師之成效，再行研議是否再調降班級人數。

- (二)本部為逐年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由每班 1.5 名至 1.7 名，業已籌組「研議國小師資供需專案小組」，並自本(101)年 2 月起召開多次會議研商。本部亦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有關國小教師員額之規定，敘明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提升至每班 1.55 名，102 學年度提升至每班 1.6 名，本修正案業於本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本部並將賡續研議落實提升至每班 1.7 名之作業時程。本案之執行，應有助於緩解儲備教師問題，促進教學現場師資之新陳代謝，亦同時能降低國小生師比，回應少子女化趨勢，落實小班教學之精神。

二、有關學校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之退離優惠措施，說明如下：

- (一)查本部擬具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配合學校停辦或合併、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任職滿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或任職滿 25 年之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 20 年以上；(二)任職滿 10 年以上，年滿 50 歲；(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 3 年。
- (二)同條例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1 項復規定：「因配合學校停辦或合併、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之教職員，除屆齡退休者外，得最高一次加發 7 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 7 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休月數發給。」
- (三)另上開修正草案行政院業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俟修法程序完成後，始得據以施行。

三、有關避免過度控管專任教師員額之建議，回復如下：

- (一)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並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未滿二十人，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
- (二)本部調查 100 學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教師員額保留比率，國小約為 4.65%，國中約為 9.40%。本部前已就控管比率較高之縣市，督導其提出改進計畫並合理釋出正式教師員額。另本部擬於近日調查各縣市政府 101 學年度教師員額控管比率，以全面掌握整體教師員額動態，確實督導各縣市政府合理降低控管比率。
- (三)本部加強處理不適任教師因應策略如下：(一)修正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二)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三)建置不適任教師處理通報窗口；(四)落實行政督導並賡續辦理不適任教師處理研習。(詳如附件一)

四、有關超額教師之回應如下：

- (一)查教師法第 15 條：「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

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已明定超額教師之產生及因應處理規定。

(二)另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12 條：「國民中、小學教師之介聘服務，以在同一學校教學滿 4 學期以上為原則，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二、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第 2 項）前項實施介聘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爰有關教師介聘等相關規範，係由各主管教育機關訂定。且若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教師則不參與介聘。

(三)爰各校超額教師之產生，係依各縣市政府所訂定之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辦理，例如訂定積分、服務年資、相關特殊專長等方式辦理，學校將依教學需求訂定相關規定。

五、查教師法第 1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復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略以：「前項經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爰教師聘任依法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黃委員）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本屆倫敦奧運，台灣選手拚盡全力為國爭光，共獲得一銀一金的好成績，結果是否令人滿意，見仁見智；但是體委會主委的發言卻有失偏頗，讓外界輿論一片譁然，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92）

陳委員對本屆倫敦奧運，台灣選手拚盡全力為國爭光，共獲得一銀一金的好成績，結果是否令人滿意，見仁見智；但是體委會主委的發言卻有失偏頗，讓外界輿論一片譁然，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所提質詢案，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答復如下：

- 一、本院體育委員會為備戰 2012 年倫敦奧運，自 100 年 1 月起即擬訂「我國參加 2012 年第 30 屆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分 3 個階段辦理培訓工作，協助各單項運動協會所屬教練、選手相關行政及經費支援，並依階段目標及達成情形挹注資源，俾令選手爭取積分排名，以取得奧運參賽資格。
- 二、本屆倫敦奧運我國計有田徑、游泳、射箭、射擊、跆拳道、桌球、舉重、自由車、擊劍、帆船、羽球、柔道、划船及網球等 14 種運動種類計 44 人取得奧運參賽資格，以超越上屆（2008 北京奧運）奧運參賽成績為目標。